

证券代码：600390 证券简称：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3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由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顾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相关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事项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派发基数：以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发行量3,000万股为基数
- 2、计息期间：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
- 3、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.70%（票面面值为100元/股）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.7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,100万元（含税）
- 4、派息对象：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股东

5、股息派发日：2023年12月14日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五资优2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